

##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

1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（周四）15 时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王文彬先生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6 人，代表股份 1,012,205,982 股，占公司

总股份的 66.12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1,861,1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13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1 人，代表股份 520,344,81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991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谢丽媛律师、杨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628,937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；反对 459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108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304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9%；反对 459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9%；弃权 108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2%。

### 2、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,010,880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1%；反对 766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；弃权 559,4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547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11%；反对 766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2%；弃权 559,4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7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丽媛律师、杨梓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

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